

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

	84.07.08	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	85.07.17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	87.07.24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	88.01.25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	88.06.28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	89.06.27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2.07.09	91 學年度第 2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4.06.17	93 學年度第 1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5.06.22	94 學年度第 1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96.06.21	95 學年度第 2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3.06.12	102 學年度第 2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.10.29	104 學年度第 1 次	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5.12.26	105 學年度第 1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.12.26	108 學年度第 1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09.06.18	108 學年度第 2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.05.30	112 學年度第 2 次	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課程學分規定：

(一) 必修課程：

專題討論（每學期必修，修滿 6 學期者得免修。以英文上課，並以英文發表演講）

論文（至少在學期間最後一學期必修）

專題演講（在學期間必修 2 學期）

專題研究（每學期必修，修滿 6 學期者得免修）

註：1. 同學期修習第 2 門（含）以上之「專題研究」，不可挪為補足其他學期修習不足之「專題研究」。

2. 凡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或獲科技部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研究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於出國前或返國後修習補足「專題討論」，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，得免修當學期之「專題討論」，但需於返國後該學期提出相當於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免修習次數之書面心得報告，且於該學期或次學期之本所「專題討論」課上口頭宣讀相當於免修習次數之報告。

前述皆需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
(二) 須修滿校內開授課程 18 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），其中應修習「本所基礎課程」至少 2 門，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4 類中至少 2 類，且需滿足「本所基礎課程」、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與「本所認定課程」合計至少 15 學分。

(三) 學士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分規定為 36 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），其中應修習「本所基礎課程」至少 3 門，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4 類中至少 3 類，且需滿足「本所基礎課程」、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與「本所認定課程」合計至少 30 學分。

「本所基礎課程」、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及「本所認定課程」由本所課

程委員會通過者為限。

- 註：1. 「本所基礎課程」及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：為本所教師開授與光電相關之課程。另表列公告。
2. 「本所認定課程」：為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開授之研究所專業課程（課程識別碼：電機所 921、資工所 922、電信所 942、電子所 943、資訊與網媒所 944、生醫電子與資訊所 945），但不包含部分課程，不包含之課程另表列公告。
3. 院外光電相關研究所課程，研究生得於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前向所辦公室申請，經課程委員通過後，得列為「本所認定課程」。通過之課程另表列公告。上述 3 點之表列公告，皆公告於本所網頁之「學生資訊」→「課程資訊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- (四) 修習雙學位研究生，需於申請本所學位考試前二學期繳交該雙學位考之兩論文題目、綱要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，並經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

- (一)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，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資格考核應行注意事項：列於附件一。

三、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：

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需完成資格審定：

- (一) 學分、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事宜，並提出委員名單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。
- (二) 進行博士論文審查，依附件二所列之注意事項，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，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。

四、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考試委員中，應至少有一人為其他所外之專家。
- (二)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，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。後半部不公開，僅由考試委員出席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之規定：

在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入學前須取得服務機關（公司）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，若有專職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應報校議處。

六、本規定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其他規定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